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13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76,304,708.06	757,070,540.05	2.54%
营业利润	37,648,619.95	38,334,440.52	-1.79%
利润总额	64,100,023.61	104,223,771.82	-3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91,650.27	85,895,211.48	-4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	0.27	-6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4.74%	-2.1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96,848,358.90	2,716,933,067.74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90,299,902.59	1,847,759,056.56	2.30%
股本	504,025,600.00	315,016,000.00	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5	5.87	-36.11%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7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54%;营业利润3764.86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79%;利润总额6410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8.5%;净利润4929.17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42.61 %。

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石油价格下调导致燃料乙醇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分别有所下降;二是补贴方面,上年同期含有2012 年4季度、2013年度及 2014年度的燃料乙醇补贴,而2015年只有本年同期补贴; 2014年之前补贴为每吨800元,而2015年补贴为每吨600元。

2.财务状况:

总资产较年初没有太大变化。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业绩快报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6-007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40,457,144.88	3,399,460,855.94	-10.56%
营业利润	36,955,666.15	37,836,316.59	-2.33%
利润总额	146,941,229.92	100,433,142.73	4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51,826.26	84,435,244.47	3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50	0.1625	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4.41	1.5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204,336,169.62	5,588,659,451.33	1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23,570,089.61	1,921,171,515.35	5.33%
股本	519,758,400.00	519,758,4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9	3.70	5.14%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304,045.71万元,同比下降10.56%、营业利润3,695.57万元,同比下降2.33%、利润总额14,694.12万元,同比增长46.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95.18万元,同比增长38.51%。报告期内,受棉花价格下跌,纺织品价格相应下跌,收入有所下降,同时,由于政府补助增加,利润总额、净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20,433.62万元,总负债418,076.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2,357.0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38%,资产负债率同期相比上升1.76个百分点。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6-017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1,277.72	102,945.72	-1.62%
营业利润	-7,391.34	-6,718.26	-10.02%
利润总额	3,486.24	-6,198.81	15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0.09	-4,659.06	15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15	15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2.36%	3.6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3,083.85	271,710.59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7,208.82	194,598.74	1.34%
股 本	32,000.00	32,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6	6.08	1.3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277.72万元,较上年同期102,945.72万元减少1.62%,营业利润-7,391.34万元,较上年同期-6,718.26万元减少10.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0.09万元,较上年同期-4,659.06万元增长156.02%。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产品结构,优化营销渠道,节能降耗和降低费用等措施取得一定效果;公司自有商铺对外出售,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2、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73,083.85万元,同比增长0.51%;所有者权益197,208.82万元,同比增长1.34%。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2015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盈利2,000万元-3,000万元,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2,610.09万元,与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6年3月10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陈玉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梅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梅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4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1,477,910.73	187,402,083.37	-3.16%
营业利润	64,822,610.85	73,374,116.34	-11.65%
利润总额	72,541,120.38	75,678,128.93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79,895.61	63,572,967.43	-4.71%
基本每股收益	0.309	0.424	-27.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0%	22.67%	-10.8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92,095,721.56	435,588,209.40	5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8,225,064.50	285,570,168.89	109.48%
股本	200,250,000.00	50,000,000.00	30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9	5.71	-47.64%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47.79万元,同比下降3.16%;实现营业利润6,482.26万元,同比下降11.65%;实现利润总额7,254.11万元,同比下降4.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57.99万元,同比下降4.71%。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由于市场的变化,母公司药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相比下滑约6%,进而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2015年末总资产为69,209.57万元,较期初增长58.89%;201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9,822.51万元,较期初增长109.4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3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致使货币资金和股本及资本公积增长较大。

2015年末股本为20,025万元,较期初增长300.5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3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股份16,750,000股,2015年9月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转增133,500,000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下降47.64%,主要原因是公司股本大幅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5年10月27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00%至20.00%,即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21.56万元至7,628.75万元。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1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32,810,249.34	1,874,349,394.19	-34.23%
营业利润	-455,284,498.22	56,939,747.37	-899.59%
利润总额	-343,836,527.70	67,788,107.01	-60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130,128.15	50,935,177.57	-68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10	-6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4%	2.34%	-13.9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911,011,434.44	6,845,565,082.28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39,391,659.72	2,168,502,509.25	35.55%
股本	616,679,288.00	534,234,844.00	1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7	4.06	17.49%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2,810,249.3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23%;实现营业利润-455,284,498.2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99.59%;实现利润总额-343,836,527.7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7.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7,130,128.1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83.35%。

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煤炭行业持续低迷,煤机产品及矿建工程服务收入减少,毛利率下滑,盈利能力下降;宏观经济下行,铸造生铁及铁精粉销售价格大幅下滑,综合营运成本较高;宏观经济环境低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对当期利润有所影响,致使公司 2015 年度收入和利润大幅下滑。

(二)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911,011,434.44元,同比增长0.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939,391,659.72元,同比增长35.5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定向增发,净资产有所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1、前次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在2015年10月27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0107)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9,500万元至-17,000万元。

2016年1月27日,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将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30,273.38万元至-27,726.62万元,并披露了《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1)。

2、本次业绩快报与前次业绩预计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97,130,128.15元,在公司业绩修正的公告范围内。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公司不存在业绩泄漏和股价异动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6-01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66,254,352.17	4,226,868,489.63	26.96%
营业利润	59,485,627.84	68,995,604.33	-13.78%
利润总额	75,568,727.36	77,632,502.32	-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27,082.53	64,518,374.02	-4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9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3.52%	-1.7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8,967,772,686.87	7,581,525,143.54	1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80,699,501.34	1,863,569,351.01	27.75%
股 本	854,532,200.00	748,600,000.00	1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9	2.49	12.05%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5年,公司不断承接有品牌影响力的大型优质工程,在铁路基建、机场与文体建设的空间钢结构建筑领域始终保持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主攻"一号工程",拓展"总承包工程",创新"点多面广"工程这条业务主线,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一起抓,在国家"一路一带"等政策实施的带动下,公司全年订单同比明显上升,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6,625.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96%;营业利润5,948.5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78%;利润总额7,556.8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2.7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9.27%,主要原因是2015年国内实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公司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差别化纤维项目所处的化纤行业同样面临着产能不断释放,下游需求疲软,产品供需结构失衡的问题。导致该项目2015年亏损原因主要如下:一是大宗商品跌价;二是部分生产线在试运行状态,销售价格略低;三是新项目投产折旧费用较大。

2、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896,777.27万元,比期初增长18.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38,069.95万元,比期初增长27.75%,资产和所有者权益保持了平稳增长。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5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50%-0%之间(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 600773 证券简称 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6-009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根据《董事意见记录表》的反馈,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陈卫东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委托董事曾云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对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将其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5700万元人民币。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120,000,000元认缴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2,300,000元, 持有其58.7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6-010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公司董事长朱贤麟先生为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朱贤麟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 600773 证券简称 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6-011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小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监事会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以上关联交易,交易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 600773 证券简称 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6-010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拟增资扩股将其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5700万元人民币。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120,000,000元认缴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出资92,300,000元,持有其58.79%的股权。

●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所指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此项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也未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

一、关联交易概述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合作方于2012年1月投资设立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其中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48%股权,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8%股权,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4%股权。

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与合作方于2013年1月投资设立陕西春秋庄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2%股权、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5%股权,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2%股权。

根据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拟增资扩股将其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57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10700万元由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如下方式认缴:

根据《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增资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106255号),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陕西春秋庄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2%的股权(评估价值为8,580,085元)认缴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出资6,600,000元人民币,持有其4.2%股权;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陕西春秋庄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评估价值为5,850,058元)认缴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出资4,500,000元人民币,持有其2.87%股权;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陕西春秋庄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2%的股权 (评估价值为4,680,046元)认缴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出资3,600,000元,持有其2.29%股权;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120,000,000元认缴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出资92,300,000元,持有其58.79%的股权。

鉴于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公司董事长朱贤麟先生为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此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

1、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咸阳市泾阳县干大街东段花园酒店一层139室

注册资本:伍仟万

法定代表人:朱贤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锂深加工科研与开发;硼、钾的开发及深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企业的投资。

2、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2015年资产总额67,986,015.57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9,678,669.31元、营业收入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19,213.50(2015年数据已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鉴于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公司董事长朱贤麟先生为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现金120,000,000元认缴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出资92,300,000元,持有其58.79%的股权。

2、增资完成后,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	15.29%
	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8.92%
	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7.64%
	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	660.00	4.20%
	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2.87%
	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2.29%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230.00	58.79%
	合计	15,700.00	100.00%

3、关联交易的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的类别为对关联方进行增资。

4、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增资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106255号),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0,000元, 评估价值为65,110,043.87元。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120,000,000元认缴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2,300,000元,持有其58.79%的股权。

四、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上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朱贤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四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我们审阅了交易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6-014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5日上午9:30在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15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伟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董事会拟定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如下:

1、交易方案

2016年1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拓展创芯与力成科技签订了《认股协议书》,拟以每股75元新台币的价格认购力成科技以私募方式增资发行的259,715,545股普通股(私募股份每股面额为新台币10元),认购价款总金额为1,947,867万元新台币,按照2016年2月19日的新台币兑人民币的汇率换算,约合381,003万元人民币。新股认购交割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力成科技259,715,545股股份,占本次新股发行后力成科技总股本的约25%。

2016年2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茂业创芯与南茂科技签订了《认股协议书》,拟以每股40元新台币的价格认购南茂科技以私募方式增资发行的299,252,000股普通股(私募股份每股面额为新台币10元),认购价款总金额为1,197,008万元新台币,按照2016年2月19日的新台币兑人民币的汇率换算,约合234,134万元人民币。新股认购交割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南茂科技299,252,000股股份,占本次新股发行后南茂科技总股本的约2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力成科技和南茂科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力成科技增发的259,715,545股普通股和南茂科技增发的299,252,000股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认购力成科技股份的对价将以现金支付,认购价格为75元新台币/股,本次交易的总交易对价为1,947,867万元新台币。本次认购南茂科技股份的对价将以现金支付,认购价格为40元新台币/股,本次交易的总交易对价为1,197,008万元新台币。

本次公司认购力成科技和南茂科技私募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系交易各方在参照交易标的股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估力成科技和南茂科技在品牌、技术、渠道等战略资源及其与公司潜在业务协同等多方面因素后,由交易各方通过谈判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支付方式

拓展创芯和茂业创芯将以现金方式分别认购力成科技和南茂科技私募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认购资金的来源

2015年11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相关议案,其中募投项目包括认购力成科技25%的股份和对芯片产业链上下游的公司的收购。因此,本次认购力成科技、南茂科技的资金将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选择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看2016年2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与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南茂科技签署<认股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西藏茂业创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与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认股协议书》,并认购其私募发行的股份。

《认股协议书》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

鉴于力成科技和南茂科技(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均在台湾地区注册,力成科技为台湾证券交易所和欧洲卢森堡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公司;南茂科技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针对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编制了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差异情况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鉴证报告》([2016]京会兴专字第03030006号)、《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鉴证报告》([2016]京会兴专字第03030007号)。

详细内容请查看2016年2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鉴证报告》和《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估值报告》,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分析。

详细内容请查看2016年2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估值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交易价格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通过谈判确定,并已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影响因素,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估值报告》,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估值报告及相关事项后,就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同方国芯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出具了估值报告。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上述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2、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估值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

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力成科技、南茂科技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可比公司恰当,参照数据可靠;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4、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同方国芯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估了力成科技、南茂科技的市值、净资产及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等因素,最终确定了收购价格。资产定价公平、合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力成科技和南茂科技分别以私募方式增资发行的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等报批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力成科技和南茂科技分别以私募方式增资发行的股份,该等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拓展创芯持有力成科技私募发行完成后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通过全资子公司茂业创芯持有南茂科技私募发行完成后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本次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业务、资产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力成科技和南茂科技分别以私募方式增资发行的股份,力成科技和南茂科技资产均为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实体,有较强的生产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

综上所述,同方国芯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详细内容请查看2016年2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假设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6月30日完成;假设同方国芯非公开发行用于认购力成科技、南茂科技私募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总额为约615,137万元人民币,对应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22,830.58万股;并假设同方国芯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预测数持平,相关指标测算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0,681.80	60,681.80	83,512.38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15,13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355.79	27,355.79	42,653.04(注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08	0.4508	0.5916(注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08	0.4508	0.5916(注2)

注1:非公开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355.79+122,378/2*25%=42,653.04万元

注2:基本每股收益=42,653.04/[(60,681.80+83,512.38)/2]=0.5916元/股

如上表所示,预计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交易的完成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防范此次认购力成科技、南茂科技私募发行的股份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详细内容请查看2016年2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估值机构,聘请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宜提供相关服务。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结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本决议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与力成科技和南茂科技协商调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

2、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或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3、进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批程序,制作、签署并申报相关的申报文件;

4、聘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中介机构并协商确定中介费用;

5、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相关的终止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6、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董事会同意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6-015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5日上午11:00在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15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卫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如下:

1、交易方案

2016年1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拓展创芯与力成科技签订了《认股协议书》,拟以每股75元新台币的价格认购力成科技以私募方式增资发行的259,715,545股普通股(私募股份每股面额为新台币10元),认购价款总金额为1,947,867万元新台币,按照2016年2月19日的新台币兑人民币的汇率换算,约合381,003万元人民币。新股认购交割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力成科技259,715,545股股份,占本次新股发行后力成科技总股本的约25%。

2016年2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茂业创芯与南茂科技签订了《认股协议书》,拟以每股40元新台币的价格认购南茂科技以私募方式增资发行的299,252,000股普通股(私募股份每股面额为新台币10元),认购价款总金额为1,197,008万元新台币,按照2016年2月19日的新台币兑人民币的汇率换算,约合234,134万元人民币。新股认购交割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南茂科技299,252,000股股份,占本次新股发行后南茂科技总股本的约2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力成科技和南茂科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力成科技增发的259,715,545股普通股和南茂科技增发的299,252,000股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认购力成科技股份的对价将以现金支付,认购价格为75元新台币/股,本次交易的总交易对价为1,947,867万元新台币。本次认购南茂科技股份的对价将以现金支付,认购价格为40元新台币/股,本次交易的总交易对价为1,197,008万元新台币。

本次公司认购力成科技和南茂科技私募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系交易各方在参照交易标的股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估力成科技和南茂科技在品牌、技术、渠道等战略资源及其与公司潜在业务协同等多方面因素后,由交易各方通过谈判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支付方式

拓展创芯和茂业创芯将以现金方式分别认购力成科技和南茂科技私募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认购资金的来源

2015年11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相关议案,其中募投项目包括认购力成科技25%的股份和对芯片产业链上下游的公司的收购。因此,本次认购力成科技、南茂科技的资金将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选择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看2016年2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参照交易标的股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影响因素,通过谈判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6-016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股权收购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同方国芯,股票代码:002049)于2015年12月1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1月15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认购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发行的259,715,545股普通股和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发行的299,252,000股普通股。详细情况请查看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根据交易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6-017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不复牌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1月15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将行政许可类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披露一并纳入直通车披露范围,并实施相同的事后审核机制安排,公司在直通车披露草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9日起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对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关于<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行业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通过谈判确定,考虑了多方面的影响因素,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本次估值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估值对象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可比公司恰当,参照数据可靠;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估值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同意董事会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金占 陈贤 曹阳

2016年2月25日